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2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375,447,119.55 元，2022 年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599,846,723.31 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5,201,809.0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924,333,311 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4,866,662.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2.48%。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 0.2 股，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924,333,311 为基数，共计送股 184,866,662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2021-2023 年分红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2023 年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该预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所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资金充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符合公司现实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